

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枣庄危证 17 号

法 人 名 称：山东瑞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郝军

住 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西集镇工业园区金  
华路 2 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西集镇工业园区金  
华路 2 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\*\*\*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\*月\*日  
至 2027 年\*月\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3 年 2 月 3 日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31(900-052-31)1000 吨/年、HW49【900-045-49：  
5000 吨/年、900-041-49：500 吨/年、900-041-49：  
500 吨/年】

核准经营规模：7000 吨/年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\*月\*日

#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枣庄危证 17 号

法人名称：山东瑞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军

住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西集镇工业园区金华路 2 号

经营设施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山亭西集镇工业园区金华路 2 号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转运\*\*\*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31（900-052-31）1000 吨/

年、HW49【900-045-49：5000 吨/年、900-041-49：500

吨/年、900-041-49：500 吨/年】

核准经营规模：7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：自 2026 年\*月\*日

至 2027 年\*月\*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3 年 2 月 3 日

## 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\*月\*日